## 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7 号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函的公告》显示,2022年2月,你公司与上海聚锦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共同投资设立新余赣锋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赣锋矿业"),你公司出资10.85亿元,持有赣锋矿业62%的股权,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.13%,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投资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伊犁鸿大100% 财产份额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拟以14.70亿元 收购伊犁鸿大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100%财产份额。 你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 上述收购事项已于2021年12月3日完成,你公司未及时披露有 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 6.1.2 条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7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

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8日